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